**罪犯钟东强**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19号

罪犯钟东强，男，汉族，1999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东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钟东强同他人于2018年3月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为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3443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钟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831，合计获得3831分，表扬六次。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383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其中本次向

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0元。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钟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东强给予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